

鹤壁市中丹低碳供热技术叠加试点示范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1. 适用范围	3
2. 定义	3
3. 合格的供应商	3
4. 报价	4
5. 第二次报价	4
6. 保证金	4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5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6
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7
12. 谈判	7
13.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8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15. 采购费用	8
16. *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款	9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9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对“鹤壁市中丹低碳供热技术叠加试点示范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鹤壁市中丹低碳供热技术叠加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单一采购-2025-7

预算金额：194 万元

服务期限：2年

采购需求：鹤壁市中丹低碳供热技术叠加试点示范项目在原有试点项目建设基础上，深入研判不同技术组合的应用潜力与适用边界，在天玺湾等 4 个小区实施“楼宇式分布泵、户间物联网温控阀、智能群控电供暖”等技术叠加，持续开展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进一步论证技术叠加供热运行效果，明确技术市场化推进模式，进一步扩大试点技术示范效益。

二、供应商资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符合本项目单一性来源采购的相关资质证明；
- 2.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函格式）；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或截图，格式自拟)；

三、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各供应商请于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节假日除外，每日08:30--11:50、14:30--17:30北京时间)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到鹤壁市淇滨区107国道与黄河路交叉口柳江牧业8楼领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9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107国道与黄河路交叉口柳江牧业8楼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91号

联系方式：郭先生 0392-3331353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107国道与黄河路交叉口柳江牧业8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 0392-327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服务。
- 1.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承包商；
- 2.5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
-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所采购需求计算书面报价；

4.2 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系统费用、其它相关服务费、管理费及相关的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3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金额前后不一致或大写金额书写错误以致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无法判定其准确报价的，报价无效；

4.4 付款方式：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5. 第二次报价

5.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为有效供应商采购当日的报价；

6. 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从响应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采购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

8.4 本文件的答疑纪要、澄清或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采购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8.5 采购单位不组织谈判前踏勘及答疑会，采购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8.6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参数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不得缺项漏项且符合格式要求；

9.3 响应文件所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响应文件一本正本、两本副本，要求采用 A4 纸中文编写（图表页可例外），并编制与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的目录及页码，装订要求左侧胶装，响应文件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9.5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将响应文件以连续页面格式保存在以供应商单位名称命名文件夹的 U 盘内，U 盘应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9.7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0.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密封，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进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者评审小组将拒收；

10.2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0.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向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4 评审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可以在谈判前出示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通知放弃谈判。

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技术及经济专家 3 人，共 3 人组成。

11.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1.2.1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11.2.2 与满足采购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1.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1.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1.2.5 编写评审报告；

11.2.6 告知采购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谈判

12.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在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产品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

小组应当及时通知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产品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

12.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采购费用

15.1 无论本次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款

16.1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

16.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16.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 60 日历天；

16.4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6.5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的规定。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17.1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17.3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鹤壁市中丹低碳供热技术叠加试点示范项目，确定在原有试点项目建设基础上，深入研判不同技术组合的应用潜力与适用边界，在天玺湾等4个小区实施“楼宇式分布泵、户间物联网温控阀、智能群控电供暖”等技术叠加，持续开展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进一步论证技术叠加供热运行效果，明确技术市场化推进模式，进一步扩大试点技术示范效益。项目建设费用约194万元，由市财政局据实予以保障。

“鹤壁市中丹低碳供热技术叠加试点示范项目”是“鹤壁-中丹低碳供热试点城市”的阶段性深化，核心目标是“论证技术组合潜力与适用边界”，需要以对单一技术的成熟应用为基础，依托既有试点成果开展对比验证，项目建设的前瞻性、技术性、专业性较强。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深度参与试点城市建设的核心环节，全程负责技术选型、系统调试与成效评估，熟知“楼宇式分布泵、户间物联网温控阀、智能群控电供暖”的技术优劣势边界，对“源—网—楼—户”四级调控理念的落地路径、丹麦低碳供热技术的本土化适配方案、鹤壁市现有供热系统的基础参数与运行特性均已形成全面且深入的认知，能够精准判断不同技术组合的适配场景与潜在风险，确保技术叠加后的系统稳定性与节能效益。

项目实施前期，开展低碳供热技术叠加研究，深入分析不同技术组合的应用潜力，明确各类技术在实际场景中的适用边界，判断不同技术组合的适配场景与潜在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标准化操作开展技术叠加试点实施，在天玺湾等4个小区

区开展“楼宇式分布泵、户间物联网温控阀、智能群控电供暖”不同技术组合叠加试点应用；开展技术叠加后供热系统的调试工作，解决系统运行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稳定运转。项目实施后期，实时监测低碳供热技术叠加系统运行数据，排除变量干扰，确保不同技术组合的对比数据真实可靠，论证技术叠加模式下的供热运行效果，评估其在节能、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为项目成效评估提供准确依据。最后，深化丹麦低碳供热技术的本土化适配研究，结合鹤壁市供热实际需求，基于对鹤壁市现有供热系统基础参数与运行特性的掌握，精准判断不同技术组合的适配场景及潜在风险，研究并明确技术市场化推进模式，提出可落地的推广路径，优化技术应用方案，总结项目经验并形成可展示、可推广的成果，提升项目行业影响力。

二、服务内容

- 1、基于既有试点成果，开展技术叠加后的对比验证工作，深入研判不同技术组合的应用潜力与适用边界，形成明确、可参考的技术组合价值分析结论，为项目深化提供实践支撑。
- 2、负责技术叠加后供热系统的全面调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且需达成预期节能效益，满足项目对系统运行效率的核心需求。
- 3、对技术叠加模式下的供热运行效果进行专业论证，从节能、供热稳定性、用户体验等维度评估技术优势，形成详实的运行效果论证报告，为技术优化与后续推广提供数据支持。
- 4、深入研究并明确技术市场化推进模式，结合鹤壁市供热市场实际情况，提出可落地的推广路径与实施方案，助力技术从试点阶段向市场化应用转化。
- 5、凭借对前期试点项目优劣势边界、本地供热系统特性的深入认知，精准判

判断不同技术组合的适配场景与潜在风险，提前制定风险规避措施，保障技术叠加后系统的稳定性。

6、按项目进度节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运行效果评估报告、市场化推进方案等各类成果文件，确保文件内容完整、规范、逻辑清晰，满足项目管理与后续工作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谈判中所承诺内容等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见下页）：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中丹低碳供热技术叠加试点示范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鹤壁市中丹低碳供热技术叠加试点示范项目，开展“技术叠加试点项目建设、供热系统运行数据监测、供热试点运行效果分析、低碳技术叠加路径论证、技术评估相关报告编制”等方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开展低碳供热技术叠加研究，以标准化操作开展技术叠加试点实施，在天玺湾等4个小区开展“楼宇式分布泵、户间物联网温控阀、智能群控电供暖”不同技术组合叠加试点应用。
- 2、深入分析不同技术组合的应用潜力，明确各类技术在实际场景中的适用边界，判断不同技术组合的适配场景与潜在风险；
- 3、负责技术叠加后供热系统的调试工作，解决系统运行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稳定运转。
- 4、实时监测低碳供热技术叠加系统运行数据，排除变量干扰，确保不同技术组合的对比数据真实可靠，为项目成效评估提供准确依据。
- 5、论证技术叠加模式下的供热运行效果，评估其在节能、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持续扩大试点技术示范效益，深化丹麦低碳供热技术的本土化适配研究，结合鹤壁市供热实际需求，总结项目经验并形成可展示、可推广的成果，提升项目行业影响力。
- 6、基于对鹤壁市现有供热系统基础参数与运行特性的掌握，精准判断不同技术组合的适配场景及潜在风险，研究并明确技术市场化推进模式，提出可落地的推广路径，优化技术应用方案，助力技术从试点应用向市场推广转化。
- 7、维护与丹麦能源署的常态化技术对接机制，及时获取国际前沿低碳供热经验，并推动其在项目中的本土化应用。

(二) 服务要求

- 1、基于既有试点成果，开展技术叠加后的对比验证工作，深入研判不同技术组合的应用潜力

与适用边界，形成明确、可参考的技术组合价值分析结论，为项目深化提供实践支撑。

2、负责技术叠加后供热系统的全面调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且需达成预期节能效益，满足项目对系统运行效率的核心需求。

3、对技术叠加模式下的供热运行效果进行专业论证，从节能、供热稳定性、用户体验等维度评估技术优势，形成详实的运行效果论证报告，为技术优化与后续推广提供数据支持。

4、深入研究并明确技术市场化推进模式，结合鹤壁市供热市场实际情况，提出可落地的推广路径与实施方案，助力技术从试点阶段向市场化应用转化。

5、凭借对前期试点项目优劣势边界、本地供热系统特性的深入认知，精准判断不同技术组合的适配场景与潜在风险，提前制定风险规避措施，保障技术叠加后系统的稳定性。

6、按项目进度节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运行效果评估报告、市场化推进方案等各类成果文件，确保文件内容完整、规范、逻辑清晰，满足项目管理与后续工作需求。

(三) 技术服务的目标、进度和质量要求：

1、技术服务目标：

试点项目建设期间，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技术服务支撑，完成技术叠加试点项目建设、供热系统运行数据监测、供热试点运行效果分析、低碳技术叠加路径论证、技术评估相关报告编制等工作，并推动低碳供热技术的本土化适配应用，确保项目技术水平与国际前沿接轨。

2、技术服务进度：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具体节点安排如下：

技术方案深化与确认阶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内完成。

设备采购与进场阶段：技术方案确认后_____内完成设备采购及进场。

技术叠加施工与系统调试阶段：设备进场后_____完成。

运行效果监测与评估阶段：系统调试并运行_____完成。

项目总结与成果交付阶段：运行效果评估内完成。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技术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6、乙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或需调整计划，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8、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报告和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9、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具体要求遵照本合同的“第一条”中的条款）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在 履行。

方式：乙方以驻场服务、专家咨询、技术研判、现场指导等形式，为甲方提供鹤壁市中丹低碳供热技术叠加试点示范项目全程服务工作。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流程

甲方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应工作成果的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五、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和方法，双方可协商另行约定）：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2、验收时间和地点：_____。

六、知识产权、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和为满足本合同目的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方案、数据等）等内容的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_____年。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或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承诺本项目上所使用的一切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模板等资料）皆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乙方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未完成工作量的报酬。

3、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标准完成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不可控因素除外），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相应服务报酬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补偿。乙方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惩罚性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甲方不可控因素除外），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相应服务报酬的 20%；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据实补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执行中若遇国家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无法继续执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通讯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该地址有变更，应于变更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没有变更，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则视为对方已收到。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副本	电子版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1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1) 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 (2) 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 (3)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天，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4) 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 (5)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职务、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就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3 信用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供应商认为需要 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 报 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格式 6 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

供应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二 次 报 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	
年 月 日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注：本附件需单独提交，无需附在投标文件内页。